

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部分受補助計畫未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複審及結案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基金運用效率 -----	1
二、114 年度預計仍以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最大宗，惟部分子計畫執行率容待提升，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	3
三、114 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預算資源近 5 成均集中於單一子計畫，允宜訂定合宜之績效衡量指標，俾評估辦理成效 -----	6

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毒品防制基金係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度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 億 6,22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 億 6,229 萬 1 千元減少 4 萬 8 千元(減幅 0.01%)；基金用途 6 億 8,380 萬 6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數相同；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156 萬 3 千元¹，較 113 年度預計短絀數 2,151 萬 5 千元增加 4 萬 8 千元(增幅 0.22%)。謹就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部分受補助計畫未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複審及結案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基金運用效率

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6 億 8,380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法務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教育部「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及內政部「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等 4 項業務計畫，合共 6 億 7,747 萬 5 千元，占基金用途之 99.07%。經查：

(一)部分子計畫複審作業期程略有遲延，甚未能於年度開始前送請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複審，容有欠周

依據「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一)本基金以補助行政院所屬二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辦機關)為限。(二)中央主辦機關得依審查通過之業務計畫，再行補助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機構)或個人等辦理毒品防制工作」、第 7 點規定：「中央主辦機關受理補助案件申請及審查並提本基金管理會複審：(一)中央主辦機關依審查通過之年度業務計畫，自行推動辦理或受理機關、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機構)之補助申

¹ 短絀數由該基金餘額支應。

請。(二)中央主辦機關依自行訂定之補助作業要點或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確實審查各申請補助案，並擬具初審意見。(三)中央主辦機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業務計畫補助案件審查意見表」，函送本基金管理會進行複審，本基金管理會最遲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作業並函復中央主辦機關。…」以 112 及 113 年度之業務計畫為例，基金管理會複審作業與規定辦理時程相較略有遲延，且部分子計畫甚遲至會計年度開始後數月才報請複審，均有待檢討改進，辦理概況分述如下：

1.112 年度業務計畫：第 1 次複審作業係列於 111 年 12 月 11 日第 21 次基金管理會之討論案，共計複審 10 項補助子計畫；該次會議亦提及尚有法務部「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衛生福利部「藥癮者社區復建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及「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等子計畫尚未提報複審²。

2.113 年度業務計畫：第 1 次複審作業係列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7 次基金管理會之討論案，共計複審 10 項補助子計畫；該次會議亦提及尚有衛生福利部「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子計畫未能於該年度辦理複審作業³。

(二)計畫結案期限前已配合實務需要延長至執行年度結束後 3 個月，惟仍有部分業務計畫未能切實執行

毒品防制基金設置之初，原係規定中央主辦機關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屆滿 1 個月內或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辦理結案事宜，嗣考量實務面之執行時程，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毒品防

² 「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及「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於 112 年 2 月辦理複審；「藥癮者社區復建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於 112 年 5 月辦理複審。

³ 「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於 113 年 3 月辦理複審。

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2 點⁴規定，將結案期限訂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此外，中央主辦機關須依年度業務計畫之計畫項目執行情形及績效，函報該基金備查，並繳回補助計畫賸餘款。然參據 113 年 6 月 24 日第 30 次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所載，截至該次會議召開之時，仍有部分 112 年度計畫尚未辦理結案作業，然該時業已超逾結案期限近 3 個月，顯未落實前揭作業要點之規定。

綜上，毒品防制基金之補助對象為中央主辦機關，中央主辦機關依據審查通過之年度業務計畫，可自行推動辦理或受理機關、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機構)之補助申請，並負有提送基金管理會複審之責，惟該基金自 108 年度成立迄今已逾 5 年，相關複審作業辦理情形仍未盡理想，且部分業務計畫之執行亦未切實遵守結案期限之相關規範，實有欠周，允宜進一步探究補助計畫未能依限辦理之原因，並就相關作業流程加以檢討改善，俾加強時程控管，提升基金運用效率。

二、114 年度預計仍以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最大宗，惟部分分子計畫執行率容待提升，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3 億 2,945 萬 2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之業務計畫，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2,911 萬 6 千元增加 33 萬 6 千元，增幅 0.10%。經查：

⁴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結案作業：(一)中央主辦機關補助機關、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之結案作業，依自行訂定之補助作業要點或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二)中央主辦機關應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依年度業務計畫之計畫項目執行情形及績效，彙製「○○年○○部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六)、「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七之一及七之二)函報本基金備查，並繳回補助計畫賸餘款。…」

(一)114 年度預計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經費占整體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計畫預算之比率近 5 成

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預計補助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計 3 億 2,945 萬 2 千元，占整體補助計畫預算之 48.63%，為基金用途之最大宗；該業務計畫之 7 項子計畫均為延續性計畫(詳表 1)，洽據衛生福利部表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1,452 萬 1 千元，主要係考量補助個案人數及金額有成長之勢⁵，故酌予提高補助經費，另增列委託地方政府代辦行政費用所致；另「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維持與 113 年度相同預算數；以及「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預算數較 113 年度明顯減少，主要係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而定，其餘子計畫則係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討或基於撙節預算考量略有增減。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112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	35,000	34,706	35,000	35,000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	102,517	103,904	104,063	118,584
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	28,523	26,359	29,960	27,258
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	47,516	43,589	46,000	47,192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45,284	39,229	44,773	44,669
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	47,473	40,683	47,516	47,012
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	31,893	9,208	21,804	9,737
合計	338,206	297,679	329,116	329,452

說明：部分延續性計畫名稱略有修正，表內以 114 年度名稱列示；112 年度決

⁵ 以 112 年度為例，共補助 1 萬 3,939 名藥癮個案，較 111 年度增加 55 人；127 家治療機構參與，較 111 年度增加 19 家。

算數合計有四捨五入之尾差。
資料來源：毒品防制基金提供。

(二)112 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計有 3 項子計畫執行率未及 9 成，且推展費實際執行情形與預期落差甚大

112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預算數合計 3 億 3,820 萬 6 千元，決算數 2 億 9,767 萬 9 千元，執行率 88.02%，其中「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及「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⁶執行率分別為 86.63%及 85.70%，略低於平均，主要係受專業人力招聘不易之因素影響；另「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執行率僅 28.87%⁷，據衛生福利部表示，112 年度係該計畫第 1 年辦理，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尚不熟悉計畫執行模式，合作民間團體洽覓不易，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且部分受補助單位之專業人力招募不易，故執行率欠佳。然該子計畫 114 年度預算數為 973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 920 萬 8 千元仍略增 52 萬 9 千元，為避免預算執行率欠佳，宜研謀改善執行困境，以強化服務量能。

另依據 112 年度決算書所載，「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推展費科目合共編列 450 萬元，惟決算數僅 76 萬 8 千元，執行率未及 2 成。按推展費主要用於支應宣導品製作及活動辦理經費等，114 年度合共編列 337 萬元，雖未超預 113 年度之 395 萬元，允宜依規劃項目落實辦理，研謀提升執行效益。

綜上，補助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毒品防制基金近年業務計畫之最大宗，且 114 年度之 7 項子計畫均為延

⁶ 該子計畫 112 年度原名稱為「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

⁷ 執行率係以該計畫原編列預算數為 3,189 萬 3 千元核算。該計畫經管理會同意流用 523 萬 7 千元至「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修正後預算數為 2,665 萬 6 千元，如以修正後預算數核算，執行率為 34.54%。

續性計畫。然 112 年度推展費執行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且「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自 112 年度起開辦，首年度執行率偏低，成效容待提升，允宜就執行困境加以檢討改善，研謀強化服務量能，積極協助司法安置涉毒少年重新適應家庭及社會，以發揮預期效益。

三、114 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預算資源近 5 成均集中於單一子計畫，允宜訂定合宜之績效衡量指標，俾評估辦理成效

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2 億 8,816 萬 9 千元，係補助法務部之業務計畫，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4,922 萬 7 千元增加 3,894 萬 2 千元(增幅 15.63%)，為各業務計畫中增幅最鉅者。經查：

(一)114 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預計辦理 7 項子計畫，其中「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預算數占比近 5 成

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係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第 3 期)－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等 7 項子計畫(詳表 1)，其中除「高雄市科技智慧毒防系統跨網絡推廣實施計畫」外，其餘均為延續性計畫；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預算數為 1 億 4,219 萬 3 千元，占比達 49.34%。按 112 至 114 年度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預算規模介於 2.5 億元至 2.9 億元之間，倘單一子計畫之預算數占比過高，且有延續辦理之需求，於收入來源有限之情形下，恐排擠其他子計畫經費或不利新增計畫之

規劃，容待妥慎預算資源配置。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112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第 1 至 3 期)－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	4,966	4,803	5,364	5,364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33,161	30,283	38,808	40,961
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	51,878	48,450	53,112	54,215
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63,397	62,320	37,340	-
推動毒品個案多元處遇計畫	8,800	7,992	-	-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56,275	56,248	59,514	142,193
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	29,764	28,773	30,915	34,495
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	3,000	3,000	6,000	3,300
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第 2 及 3 年)	15,733	15,699	15,557	-
民眾對毒品更生人意向調查研究計畫	788	788	852	-
資料庫整合情資分析計畫	-	14,631	-	-
毒品快篩試劑國際共享計畫	-	-	1,765	-
高雄市科技智慧毒防系統跨網絡推廣實施計畫	-	-	-	7,641
合計	267,762	272,987	249,227	288,169

說明：112 年度執行率逾 100%，主要係「資料庫整合情資分析計畫」原未編列預算，嗣有新增該計畫之需求，復該業務計畫無法調整容納，故依據附屬單位預算第 26 點第 3 款規定函報行政院，經同意併年度決算辦理。
資料來源：毒品防制基金提供。

(二)「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配合個案管理人力需求增加，114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惟尚未訂定相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

毒品防制基金自 110 年度起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更生保護會進用個案管理員，針對毒品更生人提供輔導及多元之更生保護服務措施，以滿足其復歸社會之需求；該計畫 114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4,21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5,951 萬 4 千元增加 8,267 萬 9 千元，增幅 138.92%；其中 114 年度用人費部分為 1 億 1,282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4,211 萬 3 千元增加 7,070 萬 7 千元，主要係 114 年度預計進用個案管理員為 162 人，較 113 年度之 68 人大幅增加所致。按該計畫 111 及 112 年度個案管理員各為 45 人及 61 人、總服務量各為 6,180 人及 6,879 人，個案管理人力與案量比為 1:137 及 1:112，距 113 年底達成 1:50 之目標⁸仍有差距。準此，114 年度規劃增加 94 名個案管理員，將有望大幅降低前述比例。

依據 114 年度預算書所載，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主要補助方向之一為「協助復歸社會及預防再犯」，前揭「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除切合前揭補助方向外，亦為各項子計畫中金額最高者，然預算書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卻無針對「協助復歸社會及預防再犯」訂定相關目標，恐難衡量執行效益⁹，允宜檢討改進。

綜上，114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

⁸ 參見行政院核定之「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之架構三、復歸社會整合服務、策略(七)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第 4 點行動方案，該行動方案內容為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設置個案管理人力，提前入監輔導，銜接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協助改善個案生活環境、資源轉介。其目標值為逐年增補更生保護會個案管理人力，113 年人力與案件量比目標為 1:50。

⁹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九)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毒品防制計畫」之預算數略有增加，其中「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為 7 項子計畫中金額最高者，占比近 5 成，容待妥慎預算資源配置，避免因財源有限而造成資源排擠，且不利納編新增計畫；又「協助復歸社會及預防再犯」為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主要補助方向之一，允宜於預算書明定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及其目標，並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¹⁰，俾納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分機：1934 劉宜鈴)

¹⁰ 參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三、(二)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4、…各基金應妥訂績效指標，並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